

購買房屋申報契稅時，契價如何計算？

10:29 2021/06/26 房產網

MyGoNews 買購房地產新聞



購買房屋申報契稅時，契價如何計算？

近日常有民眾詢問，買賣房屋時課徵契稅的契價怎麼計算？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表示，房屋移轉時，買受人應在雙方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。契價則是以房屋所在地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「房屋標準價格」為計算基準。但若是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取得不動產者，取得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，將以移轉價格為計算課徵之契價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契稅的核定契價是以房屋課稅現值加上房屋免稅現值，再扣除騎樓免稅現值以後之數額；而房屋稅繳款書所記載的僅為課稅現值，未包括免稅現值，所以，申報契稅時請參考「房屋稅籍證明」或「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」，才能正確地計算出應繳納的契稅。

文章來源：[購買房屋申報契稅時，契價如何計算？](#)